

主要股東

據董事所知，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，將直接或間接擁有10%或以上當時已發行股份(但無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認購的任何股份)的人士如下：

名稱	股份數目		認股權證數目		本公司的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
	個人權益	家族權益	個人權益	家族權益	
控股股東(附註1)	—	216,749,686	—	30,964,240	53.13%
潘森先生(附註1)	26,698,265	—	3,814,037	—	59.67%
潘壽田先生(附註1及2)	26,698,265	—	3,814,037	—	59.67%

附註1：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，控股股東將擁有216,749,686股股份，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的約53.13%。控股股東的已發行股本是由英屬處女群島1(由一項全權信託間接擁有的公司，該信託的受益人是本公司主席潘森先生的家族成員)擁有50%，以及由英屬處女群島2(由一項全權信託間接擁有的公司，該信託的受益人是潘森先生的兄長潘壽田先生的家族成員)擁有50%。據此，潘森先生將透過其於控股股東的股權而被視為擁有216,749,686股股份，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約53.13%；而潘壽田先生則將透過其於控股股東的股權而被視為擁有216,749,686股股份，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約53.13%。

附註2：潘壽田先生及其家族已申請移民加拿大，最近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獲發簽證。潘壽田先生已向本公司承諾，其將不會要求獲通知或出席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會會議，且其或其聯繫人將不會參與本集團的任何決策事宜。

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，董事並無知悉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，任何其他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本的10%或以上股份(但無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認購的任何股份)。